

創意智優計劃

概要

簡介

政府於2009年成立的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，致力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，其工作包括管理於2009年推出的創意智優計劃，以資助有利於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。創意香港與業界緊密合作，推動各創意界別的發展，當中包括廣告、建築、設計、數碼娛樂、電影、出版及印刷，以及電視及音樂。

創意智優計劃於2009年6月推出，注入資金為三億港元。初期創意智優計劃並不涵蓋設計智優計劃下的設計項目。為理順有關創意產業的資助安排，並使資源運用得到更佳的協調，創意智優計劃及設計智優計劃自2011年6月起分階段合併，以涵蓋與設計有關的項目。政府於2013年5月再撥款三億元予創意智優計劃，以維持該資助計劃的運作，並把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併入創意智優計劃。政府於2015年及2018年再分別撥款四億港元及十億港元予創意智優計劃，多年來合共撥款二十億港元。

宗旨

「創意智優計劃」資助符合以下發展創意產業策略的項目：

- 培育創意人才，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；
- 促進創意企業的成立和發展；
-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，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；
-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，協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；
-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群組，以產生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；
-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氣氛；以及
-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。

申請資格

一般而言，申請者須為本港註冊的機構／組織，包括本地學術機構、支援業界組織、工商團體、專業團體、研究機構和公司¹。「創意香港」及其他政府部門亦可申請資助。

凡屬於電影發展基金、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其他政府支援計劃涵蓋範圍下的項目部分，以及將會或已經從政府或已知的其他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，均不能申請「創意智優計劃」的資助。

資助模式

¹（申請機構須為根據香港法例包括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團體或公司）(第32章)。

一般而言，資助會以撥款的形式發放，並分期發放予獲資助的申請機構。

申請

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。每個申請機構可提交超過一項申請。申請程序和資格可參考「創意智優計劃」申請指南。申請指南和申請書可從「創意香港」網頁 (<http://www.createhk.gov.hk>) 下載。

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秘書處。

非設計項目：

電話：(852) 2294 2774

傳真：(852) 3165 1389

網站：<http://www.createhk.gov.hk>

電郵：createsmart@createhk.gov.hk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30樓
「創意智優計劃」秘書處

設計項目：

電話：(852) 2737 2635

傳真：(852) 3101 0863

網站：<http://www.createhk.gov.hk>

電郵：enquiry@design.csi.gov.hk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0樓
「創意智優計劃」秘書處